黑龙江省新能热电有限公司2016年度

自行监测情况报告

黑龙江省新能热电有限公司地处黑龙江省宝清县境内，与852农场毗邻，是省发改委批准的生物质发电企业。以发电、供热为主营业项目。根据国家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办法的要求，现公布企业2016年度环保自行监测情况。

2016年新能热电有限公司全年生产天数312天。企业自行监测天数312天，分自动和手动相结合的方式开展。全年生产期间烟气、噪声等各项监测指标除废气在线监测设备9月26日至11月3日经请示农场和分局环保部门同意返厂维修外，全部按照自行监测方案要求进行了监测和公示。方案无调整变化情况。监测率和公示率均达到了100%。企业环境监测点包括：烟囱在线监测1个点位，烟囱排放口1个点位，厂界周边4个点位。监测指标包括：烟尘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烟气黑度、厂界噪声等。监测方式：烟气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为在线实时连续自动监测，数据系采用CEMS的每小时均值数据。本年度，设备运转出现过主机设备故障经请示沟通及时返厂维修，恢复了设计使用要求。运行维护第三方单位为黑龙江省先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。烟气黑度、厂界噪声为手工监测。每季度各开展1次，共8次。上述各项监测指标均在限值范围内，无超标情况发生。监测平均值分别为烟尘51.2mg/m3，二氧化硫76.7mg/m3，氮氧化物128.1mg/m3。厂界噪声昼夜等效声级昼间平均值49.8dB(A)、夜间平均值45.2dB(A)，烟气黑度监测均在限值以内。2016年，烟尘排放量76.7t/a，二氧化硫111.5t/a，氮氧化物176.4t/a.所有各种监测指标全部达标，无超标情况发生。所有监测数据按自行监测方案要求，全部进行了适时发布。